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9: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复印件(须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　　　　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现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8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概述

(一)为切实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相关约定,遵循"全面收购,现金补偿,总部保留"的原则,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同时,履行国有出资企业社会责任,积极配合支持政府土地收储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弘控股")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种禽公司")在收储土地范围内拟以不高于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用于南海种禽公司狮山总部基地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48,53)。

(二)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成交确认书》。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83)。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进展情况

(一)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0-2022-000188),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受让人通过一级市场公开交易(挂牌)取得本合同项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路以南、信息南路以西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TD2022(SZ)WG0005,宗地出让净用地面积为大写肆万零柒拾伍点肆捌平方米(小写 40075.48 平方米)。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规划用地使用性质为科研用地(A35);对应土地利用分类为科研用地。

3、出让人同意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含当天,受让人若延期付款,则时间相应顺延)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一)场地按现状交付:周围基础设施到地块边道路已建成,具备通水、通电、排水、通讯等接入条件,受让人须向有关部门申请。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科研用地五十年,按约定的缴齐地价款期限之日起算,即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算(受让人若延期付款,则交地时间相应顺延,但起算日仍为此日期)。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柒拾叁万元(小写¥72,730,0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捌角叁分(小写¥1814.83 元)。

6、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含利息及违约金)及有关税费后 30 日内,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7、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动工时限为 1 年,自约定缴齐地价款期限次日起算(受让人若延期付款,则交地时间相应顺延,但起算日仍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即项目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9 日之前(含当天)动工;开发建设时限 3 年,从合同规定动工时限终止之日开始起算,即在 2026 年 12 月 9 日之前(含当天)竣工,受让人必须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在时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受让人不能按期动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投资总额不包含地价)。

8、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要求受让人赔偿损失;若本宗地再次出让的价款低于本合同出让金额的,受让人还必须负责补足本宗地再次出让与本合同出让金额的差额,补交差额时原不予退还的定金不得冲抵。

受让人成立项目公司承接上述出让地块的,项目公司必须是受让人的全资子公司,且名称需与受让人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一致,并在项目公司正式成立后,与出让人签订补充合同。受让人若属于竞得者成立的单项开发公司(若最终注册的项目公司名称与约定或预登记的公司名称不一致的,变更出让合同时竞得方需支付有关税费)承接该地块的,仍须按照上述第十条规定付款进度缴纳相应的地价款,逾期每日需按应缴款的 1‰缴纳违约金,并须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动工开发建设。

9、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440600-2022-000188-补 01 号),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甲、乙、丙方同意《出让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受让人由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由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受。

3、乙方、丙方因变更《出让合同》项下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名称而发生债权债务等一切纠纷由乙方、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丙方因违反《出让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由乙方、丙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4、本补充协议是对《出让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有抵触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变更事项外,其余均按《出让合同》执行。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地块位于佛山创新灯塔社区极核城市界面黄金地段,公司及所属南海种禽公司、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此为契机,发挥广弘控股产业资源和优势,结合佛山创新灯塔社区产业规划,计划在地块上发展以生物科技为主导,食品科技为重要延伸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届时将依托园区产业发展实体,围绕生物科技、食品科技两大主导产业,打造产业孵化服务平台、多边资源共享平台、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58,4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相关议案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47,352	99.9548	11,100	0.045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的议案	24,547,352	99.9548	11,100	0.045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11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团发改委关于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实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 8 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 号),主要内容包括积极推进上网电价改革,明确电网输配电价标准,完善电价形成机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积极落实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按照上述文件精神,要求 10 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执行两部制电价,即电度电价+基本电价(容量电价);现行与本通知不符的其他优惠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现行电价政策执行;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执行。

公司收到上述文件后及时通知用电客户,并依据文件精神与用电客户协商签署新的供用电合同。本次纳入电价调整范围内的客户三百余家,上述客户 2022 年 1-11 月(截止到抄表日)用电量 158.07 亿千瓦时,占公司同期总售电量的 86.74%,其中:7-11 月用电量 69.32 亿千瓦时,占公司同期总售电量的 85.56%。

其中前五大客户用电情况见下表:

前五大客户	2022 年 1-11 月用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 7-11 月用电量(亿千瓦时)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02	31.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5.32	11.53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9.67	7.22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9.54	4.42
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8.74	4.39

注:由于客户用电的抄表日期与电价调整政策执行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存在一定时间差,最终核定调整价格的电量与月度用电量会存在差异。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上述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完成了营销系统的升级改造和财务系统的账务处理,先后向电价调整范围内的客户发送了补缴电费差额通知及催缴费通知,并已经与 5 家用电客户签署了新的供用电合同,已签署新的供用电合同客户 2022 年 7-11 月用电量 4.38 亿千瓦时,占同期电价调整范围内客户用电量的 6.32%。

公司正在与未签署新的供用电合同的用电客户沟通,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来完成与用电客户新的供用电合同的签署工作,公司将及时发布实施进展公告。受疫情影响,与用电客户新的供用电合同的签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2-036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短期股价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关于我公司并可能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优科技")、特定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投资")拟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1,600,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阳优科技、致远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分别减持不超过 1,300,000 股、2,080,0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阳优科技、致远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阳优科技、致远投资暂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阳优科技、致远投资暂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优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657.80	5.83%	657.80	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7.80	5.83%	657.80	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致远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70.50	3.28%	370.50	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50	3.28%	370.50	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阳优科技、致远投资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阳优科技、致远投资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阳优科技、致远投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减持事项尚未实施完毕,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阳优科技表示近期拟变更企业名称等工商登记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三、备查文件

1、阳优科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2、致远投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00256-12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黄丽萍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德恒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265,9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99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218,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718%。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218,79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88%;反对 4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2.2983%;反对 47,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7.7017%;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218,79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88%;反对 4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2.2983%;反对 47,2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7.7017%;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杨兴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6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66,265,9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8.4992%。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66,218,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7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8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融资品种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业务、票据池、商票保贴、商票保兑、国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各品种在授权额度内可调剂使用,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与金融机构办理融资具体事宜,期限为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6,21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8%;反对 4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983%;反对 4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成都西菱鸿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西菱鸿源")、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及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菱新动能")融资提供担保,授权担保总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新增担保总额 24,57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13,500 万元、新增担保额人民币 13,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 14,500 万元,新增担保额 11,070 万元,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任意一时点担保金额不超过授权担保总额。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办理融资担保具体事宜,期限为自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子公司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授权担保总额(万元)
西菱动力	动力部件	65.57%	1,430	9,570	11,000
	西菱鸿源	102.08%	—	9,000	9,000
	鑫三合	35.17%	2,000	1,500	3,500
	西菱新动能	88.72%	—	4,500	4,500
合计		—	3,430	24,570	28,000

表决结果:同意 66,21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8%;反对 4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983%;反对 4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2-09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业务续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续作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业务续作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 股	5,600,000	0.68%	0.19%	否	是	2022-11-23	2023-11-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5,600,000	0.68%	0.19%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续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业务续作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 股	31,920,000	3.89%	1.07%	否	否	2021-11-23	2022-11-23	2023-11-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31,920,000	3.89%	1.07%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质押业务续作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质押业务续作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7%	245,840,000	251,440,000	30.61%	8.44%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7%	245,840,000	251,440,000	30.61%	8.44%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业务续作及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7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湘先进")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 5,564,157 股,其中兴湘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 220,000 股,新湘先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 5,344,157 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华菱线缆总股本的 1.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85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华菱线缆	股票代码	00120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556.42	1.04	
合 计	556.42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40.0800	5.69	3018.0800	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0.0800	5.69	3018.0800	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218.0000	7.89	3683.5843	6.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8.0000	7.89	3683.5843	6.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亚太集团近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000,739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湖东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亚太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300.07	1.76	
合 计	1,300.07	1.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来兴	合计持有股份	3,948.84	5.35	3,948.84	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8.84	5.35	3,948.84	5.35
黄伟中	合计持有股份	921.6	1.25	921.6	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4	0.31	230.4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2	0.94	691.2	0.94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949.33	39.24	27,649.25	37.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49.33	39.24	27,649.25	37.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